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迪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4)0006号

中山市迪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NDYWK9K):

报来的《中山市迪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迪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代码: 2211-442000-16-01-291418, 以下称“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成昌路18号(中心坐标: 东经113°27'49.927", 北纬22°21'14.508"), 总用地面积约1200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 年产不锈钢配件10万件、铝合金配件100万件、烤炉基座10万件、烤炉侧板40万件、电柜1.55万件、电表箱8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

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453.6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共 5000.0 吨/年，其中全自动喷淋喷涂线清洗废水 2900 吨/年，手动前处理线清洗废水 2100 吨/年）达到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对纳污范围内废水的进水水质要求（含磷废水、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后排入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酸洗工序废气（排气筒 G1）中的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

筒 G2) 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燃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G3) 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减振、降噪、隔声、吸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预脱脂剂包装桶、废脱脂剂包装桶、废脱脂粉包装桶、废盐酸包装桶、废硫酸包装桶、废陶化剂包装桶、废表调剂包装桶、废磷化剂包装桶、废中和剂包装桶、废促进剂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废切削油包装桶、预脱脂废液、除油废液、陶化废液、酸洗废液、中和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废机油、废切削油、沾有切削油的金属碎屑、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碱液（废气治理）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冷轧低碳钢材边角料、不锈钢材边角料、铝合金边角料、废环氧树脂粉末及其包装桶、布袋除尘器及沉降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强巡查，严格管理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设置围堰等截留措施，设置1座有效容积不小于3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451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6039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璜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8日

